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函）

會 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
聯絡電話：(07)5223971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5223973
聯絡人：黃怡琄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59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2376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3221300 號函辦理。
- 二、為補助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衛生福利部前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886 號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3 月 26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2422500 號，依上開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將完整佐證文件交由任職醫院，醫院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送衛生福利部申請。
- 三、現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延燒，取消出國人數眾多，醫事人員可能無法及時取得佐證文件，為維護上開人員申請補助權益，爰修訂旨

揭須知，增列第四點「申請人有取消出國之事實，因未能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無法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相關佐證文件者，仍可提出申請，並請醫院將名單(免填損失金額)一併填寫於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連同領據及匯款帳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請領。至上開未備佐證文件之申請人，最遲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正，再由醫院檢具補正之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領據及匯款帳號向衛生福利部請領。」

- 四、補助作業須知及相關表單，已更新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相關網站供下載參考(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1p-4719-205.html>)
- 五、有關本案申請及核銷等相關問題，洽詢電話：衛生福利部 02-85906666 轉分機 7395、7396 及 7399。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